第161号：关于推动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建议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推动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建议
第161号（社会建设类11号）

金安代表团：罗俊荣代表

近些年，我国老龄化的趋势逐渐明显，2023年我市常住人口中，60岁及以上人口为101.41万人，占总人口的23.35%，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77.31万人，占总人口的17.80%。目前，我市在社区范围内，配套设立老年食堂、社区诊所、活动室等，居家、社区和机构养老并存的养老格局初见端倪，但仍需探索“以居家养老为主，社区养老为依托，机构养老为补充”的养老模式。社会和学界广泛关注的老年日托中心或老年康养中心，作为社区养老服务的功能之一，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：一方面为半失能老人提供社会化的照料、医疗、康复等老年服务，另一方面能为家庭中的非正式照料成员提供“喘息服务”，对激发社区养老活力、维护老年人尊严、实现社会和谐都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，但目前发展受制于定位不准确、服务质量不高、运行成本和收益不成正比等，因此建议：

一、精准性定位。设立社区养老机构或老年日托中心，主

要先服务于活力老人，提供餐食照料、社交活动、知识学习、精神关爱等一系列服务，在场地条件及人员专业允许的前提下，可针对半失能老人进行生活照料、康复设施、家政服务等更多专业的服务。在设立此类机构时，要根据所在社区老人现状找准定位，从基础做起，才有可能发展成熟，不要盲目贪大而去做大做全。

二、针对性服务。照料老年人不但需要更多的耐心，还需要更专业的团队，从老年人饮食、生活作息、健康医疗、精神慰藉等方面做系统性的研究和学习。针对半失能老人，更需要专业的培训、医疗器械设备和公立专业机构的介入。加快专业团队的打造和输出，使社区养老也为机构养老分担压力。

三、专业性运营。从老龄化城市的社会结构来看，日间托老服务以社区为载体，是家庭养老的补充，是机构养老的延伸，在性质上属于社会福利事业的范畴，收益及市场化是保证其高质量发展的基础。引进品牌化、连锁化运营，探索以建设幼儿园的推广模式开展社区养老中心的工作，将因出生率降低造成的幼儿园空置房产，适老化改造为社区养老中心，按照收置老年人的数量，或高于普惠幼儿园的标准进行结算时的补贴。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中开发养老服务类公益性岗位，同时，参考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机制，考虑出台专项保险，既不与养老保险冲突，又在某些承度上解

决普通收入的老年人对高收费专业服务的望而却步。

四、前瞻性监管。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安是民生大事，无论是社会养老机构，还是公益性社区养老机构、老年日托中心，或者养老地产、养老金融、旅居养老等涉老机构，如果监管不到位，在收益和投入不成正比或主观恶意套取预收费用时，都有发生“爆雷”“跑路”的可能。一旦此类情况发生，轻则影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，重则会给老年人造成致命打击，未雨绸缪，政府各部门之间共享数据、协同监管无疑势在必行。